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 及 更新復牌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呈交的新上市申請(「申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申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交新上市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更新。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函件(「函件」)，確認其對載有所有有關新上市申請資料之通函(「通函」)無其他意見及原則上批准通函所述本公司股份上市。聯交所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復牌」)前授出正式及最終批准，惟須達到以下條件：一

- (1) 符合上市規則第9及第19章文件要求；及
- (2) 聯交所信納通函刊發版本的內容。

由於函件並非新上市申請的正式批准函件，故函件所載之條件未必詳盡全面。倘情況需要，聯交所可於聯交所正式批准函件中增加其他條件。復牌亦須於證監會根據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授出許可後方可作實。

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已按證監會指示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獲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重新開始買賣之許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證監會致本公司之函件，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而言，基於復牌呈請及本通函所載資料，證監會告知本公司，於完成通函所述復牌呈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證監會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